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综〔2019〕6218号

签发人：伍振湘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市政府储备地项目征收集体 土地补偿方案的意见

市政府：

市资规局转来《关于市政府储备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函》（海资规〔2019〕11311号，公文呈批表编号：20194644794），要求我局审核市政府储备地项目征收琼山区三门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市政府储备地项目位于琼山区三门坡镇，用地总面积合67.05亩。项目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31.86亩；集体土地35.18亩，均为农用地，属海南国营红明农场福坡管理区福坡二

队农民集体所有。此次拟将 35.18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经市资规局核定，本次征收的 35.18 亩集体土地征地经费共计 8,147,688 元，其中征地补偿费 6,684,200 元(19 万元/亩 × 35.18 亩)，市资规局工作经费 7036 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6,452 元。

我局原则同意市资规局意见，建议列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市政府储备地项目征收琼山区三门镇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 6,684,200 元。市资规局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不再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该项目征收工作完结后，实际发放保险费将以社保部门审核为准，并报我局审核拨付。

根据《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统一标准包干安排的土地收储项目支出，参照部门待分项目资金审批权限办理”的规定，该项资金经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后，由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周融，电话：68722621)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